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2 月 4 日-2017 年 12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 15:00 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1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 1 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二)《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三)《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

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 2017 年 12 月 4 日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 1 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261500）

4、联系人：张萌、彭仕强

电话：0536-2308043

传真：0536-5828777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 1 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261500）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83

2. 投票简称：孚日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3.00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